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工中致	服務機	1.連江縣	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下积八姓石	/心业日	加入 有有 有效	2.				机炉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陳順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其他-詳備註)	2,063.03	10000 分之 32	陳順娥	86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66	10000 分之 42	陳順娥	107年08月23日	買賣	15,380,000(與 第 2、3、5 筆建 物合購總價)
土 地	S.	變	動	情		形
上址址城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 去 描 人	総動時間	総動后田	繼動時之傳館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E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39.39 (含陽台 3.31, 花台 1.22)	全部	陳順娥	86年07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29.40 (含陽台 21.99, 花台 1.01)	全部	陳順娥	107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15,380,000 (與第 2 筆土 地、第 3、5 筆 建 物 合 購 總 價)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2,699.98	118分之1	陳順娥	107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15,380,000 (與第 2 筆土 地、第 2、5筆 建 物 合 購 總 價)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2,751.87	100000 分 之414	陳順娥	86年07月 05日	賈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138.93	10000 分之 54	陳順娥	107 年 08 月 23 日	買賣	15,380,000 (與第 2 筆土

															、3	
1★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未登記建物)		100.70	全部		王师	忠銘		84年 01日	07月	繼	承		(超)	過五	年)	
1★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未登記建物)		124	全部		王师	忠銘		96年 01日	12月	新	建		(超)	過五	年)	
1★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未登記建物)		149	全部		王师	忠銘		95年 01日	12月	松	承		(超)	過五	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範 圍 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	時間	變	動原	原因	變動	時さ	之價額	碩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 得)				取	取	得	價 智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	[車]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得)				(取)	取	得	價 智	碩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						
型 :	式製	· 造廠名稱		標 示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得)				(取)	取	得	價 客	頚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	L 金或旅行支	票)(紅	息金額	新臺	- 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	恩額	或折	合新	臺州	各總額	湏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款)(總金額	頁:新臺	臺幣 7, 1)17, 3	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锺	类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臺	Y 總 幣			合額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灣	的	王忠	銘								7	13,0	83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舌期儲	蓄存款	新臺	枚	王忠	.銘	一								7,0	15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舌期儲	蓄存款	新臺	幣	王忠	.銘								2,0	63,1	41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灣銀行馬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王忠	.銘	寸							1	60,0	00
合作金庫	作金庫				王忠	.銘	寸							5	80,5	90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イ.HT A-W	 蓄存款	新臺	N.S.	王忠		\dashv									69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忠銘		24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忠銘		377,067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順娥	5,540.64	171,288.88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127,876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386,00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352,808
彰化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729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122,294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738,326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順娥		204,560
中信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順娥		4,509
中信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順娥	250.56	7,74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9,71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710 元)

名稱	.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台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	王忠銘			18				10	文に 3	臺幣	ż		180
他-下市)				10				10	利13	室市	ĵ		160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	(本)(百)(社)			2,488				10	文[2]	臺幣	ż		24,880
他-下市)	別外川只好以			2,400				10	利当	至市	j		24,000
台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	王忠銘			465				10	文庁 3	臺幣	ż		4,650
他-下市)	上心心亚白			403				10	77月3	至市	J		4,0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近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扣 總	斤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88,49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	銀行受託	言託財產	事戶		1		王忠銘				26,421
臺灣	銀行受託信	言託財產	[專戶		1		陳順娥				62,073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保	人	備	註
國泰力	壽保險么	〉司		萬代福	211			王忠銘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丿	、壽保險么	公司		吉美樂 終身壽		率變動型	型増額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力	、壽保險2	〉司		萬代福	211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國力	壽保險么	\司		保誠人 保險	、壽金享	退休變額	頁年金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南山力	壽保險公	公司		南山人 本終身		發外幣增	曾額還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遠雄丿	壽保險么	\司			、壽長青 20 年期	情保險附(]	約(D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力	壽保險么	\司		富邦人 險	、壽好富	利增額約	終身壽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力	壽保險么	公司		富邦人 養老保		!利利率變	· 動型	陳順娥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沓	事	業	夕	傘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ū.	資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只	人	12	只	7	赤	耒 石	1円 1	1X 5	只	貝 丁	赤	ניינ	址	1X	貝	金	句只	時 間	原	因
本欄2	空白																				

(十三) 備 註

- 一、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地號、○○○○○建號、○○○○○建號、○○○○○建號(即第2筆土地、第2、3、5筆建物)為舊房換新房(自用住宅),故未辦理信託。
- 二、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〇〇〇〇地號、〇〇〇〇〇建號、〇〇〇〇〇建號(即第1筆土地、第1、4筆建物)為自用舊房賣出,於107.12.12 完成過戶(詳該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故未辦理信託。
-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3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忠銘